

证券代码：000546

证券简称：金圆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06 号

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会议召开情况：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01 月 13 日（星期一）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 1750 号信雅达国际 1 号楼 30 楼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邱永平先生

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交所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. 会议出席情况：

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21 人，代表股份 330,969,948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560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317,609,848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842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18 人，代表股份 13,360,100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180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18 人，代表股份 13,360,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18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18 人，代表股份 13,360,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180%。

3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方式为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9,988,5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035%；反对 75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81%；弃权 226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8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378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6542%；反对 75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6512%；弃权 226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946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9,442,4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385%；反对 1,26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17%；弃权 264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 0.079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832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5667%；反对 1,26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4550%；弃权 264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783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黄勇、何心琳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发表法律意见如下：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01 月 14 日